

尊敬的立法會教育事委員會主席蔣麗芸議員：

我是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主席湯修齊。現以家長平台 2022 召集人身份寫信給閣下。

作為香港家長，我們對家長教育深表關注，可惜，到目前為止，還未發覺候任特首對家長教育這課題予以重視。我們認為家長對香港教育的發展有舉足輕重的角色。我們認為加強家長教育是刻不容緩。

我們認為建議應該是實據主導。本人與一個新成立的家長組織“家長平台 2022”於 2017 年 2 月，向全港十八區中，小學及幼稚園家長發出了 3,500 份問卷，共收回 2,782 份，接近百分之八十的回收率，相信資料有一定的可靠性，有關資料分析如下：

教育，40%的家長認為重視不足。也就是說，超過四份之三的家長，均認為政府對家長教育沒有足夠的重視或只有一般的重視。

2. 接近百份之九十的家長均認為，下一任政府在施政綱領中，需要包含家長教育這個章節。

3. 約百份之九十的家長認為，下一任政府應增撥資源與相關部門，作為家長教育用途。

針對上述分析，我們有以下的建議：

1. 近年香港學界出現多個不理想現象，我們特別關注的，就是過度競爭文化，及學生自殺悲劇。

2. 怪獸家長就是一班過份相信，追求競爭的家長。要改善過度競爭文化及怪獸家長現象，特區政府有責任持續加強及改善家長教育。

3. 我們期待來屆政府應對家長教育予以重視，並在施政綱領中有部分章節，探討有關課題。
4. 我們認為，家長教育應該盡早開始。家長教育有賴政府各部門的共同目標及通力合作。

現時推行家長教育的工作分散在教育局，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社會福利署，衛生署，民政事務局，及家庭議會等部門及委員會，部門之間的統籌及協調嚴重不足。

政府對家長教育的統籌及協調不足，可見政府對家長教育的重視仍未足夠。

我們建議家長教育必須有統籌及協調，清晰共同目標，階段性，持續性，及普遍性。

我們建議政府成高層次的跨局及跨部門統籌委員會，統籌家長教育的目標及分工，增強階段性，持續性，及普遍性。

5. 政府對家長教育的重視不足，其中一個惡果就是部份家庭及家長未能適時從家長教育中學會與子女溝通技巧及相處之道，最終可能引致悲劇發生。 ”防止學生自殺委員會報告” 指出，學生自殺成因複雜，通常有多個因素，但家庭關係，親子關係及溝通很多時是部份成因。 政府有責任高度重視家長教育。

6. 在增撥資源方面，我們建議來屆政府先為全港約 500 間公營小學每年提供一位全職常額教師的經費，作為” 家校合作統籌主任” . 詳見附件一.

7. 若第一年的小學家校合作統籌主任推行成功，政府可以在第二年在約 800 間參加了免費優質幼稚園的非牟利幼稚園推行家校合作統籌主任，及在第三年在全港約 400 間公營中學推行家校合作統籌主任.

大約預算:

第一年增加經費推行小學家校合作統籌主任  
 $\$500,000 \times 500 = \$250,000,000$

第二年增加經費推行幼稚園家校合作統籌主任  
 $\$300,000 \times 800 = \$240,000,000$

第三年增加經費推行中學家校合作統籌主任  
 $\$600,000 \times 400 = \$240,000,000$

8. 現時由教育局撥款給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家校會) 給予各間學校的家長教師會(家教會)資源最多每個家教會每年約 15,000 元, 及給予 18 區家長教師會聯會(聯會)資源最多每個聯會每年約 100,000 元, 資源嚴重不足. 若學校家教會(每間面對數百至千多家長), 或地區聯會想多辦家長教育(每區面對數以萬計家長), 資源是不夠的. 其實 18 區家長教師會聯會及各間學校的家長教師會多年來是協助教育局推行教育政策及家長教育最堅實的夥伴, 政府應該重視與聯會及家教會的關係, 適當增加資源.

加強家長教育是刻不容緩的。我們請求  
立法會教育事委員會盡快討論增加資源給予  
家長教育。

祝  
大安!

湯修齊 Henry Tong

湯修齊 Henry Tong

家長平台 2022 召集人

電話:

E mail:

或

## 附件一

### 家校合作統籌主任 (小學)

#### 1.1 背境：

- 1.1.1 學者研究均確認有效的家校合作對兒童成長有極大的正面作用。
- 1.1.2 本港一般學校欠缺足夠人手及專業知識去確保高效能的家校合作。
- 1.1.3 但社區有成功經驗及專業人材。

#### 1.2 建議：

- 1.2.1 把小學的常額教師與班級比例增加 0.06，並委任一位教師為家校合作統籌主任，其職權包括
  - 1.2.1.1 出版家長通訊 (最少每月一次，最好兩星期一次)
  - 1.2.1.2 第一年為一、二年級學生的家長開辦「校本初小家長課程」；第二年為三、四年級學生的家長開辦「校本中小家長課程」，同時再辦「校本初小家長課程」；第三年為五、六年級學生的家長開辦「校本高小家長課程」，同時繼續辦「校本初小家長課程」及「校本初小家長課程」。第四年起，每年都平行開辦三個課程。內容及模式可參考行之有效的「元朗大會堂家長學校」。
  - 1.2.1.3 為校內教職員提供有關家校協作的培訓、資源、支援。
  - 1.2.1.4 推動及組織家長義工團隊。
  - 1.2.1.5 作為「家教會」的顧問。
  - 1.2.1.6 作為個別家長與校方聯絡的「第一站」。
  - 1.2.1.7 聯繫區內及區外的聯校家長活動。
- 1.2.2 為入職第一年之家校合作統籌主任提供較全面的培訓 (200 小時 x 12 組)

#### 1.3 開支預算

- 1.3.1 薪酬表中點 APSM 為 \$41135。一位常額家校合作統籌主任估計年薪約為 \$500000。
- 1.3.2 家校合作統籌主任培訓共 2400 小時，講師、場地等估計平均約 \$1000。總支出為 2 百 40 萬。

- 1.4 現有約 500 所小學。此建議之每年經常支出為 2 億 5 千 2 百 40 萬。